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宋衍衡)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衍衡，女，汉族，45 岁，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3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曾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讲师，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现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任副教授，兼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龙讯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到任之前，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艳	6	6	0	0	0	否
王文铎	6	6	0	0	0	否
徐俊锋	6	6	0	0	0	否
徐文博	6	6	0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主要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和酒店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审议，并从独立董事的专业角度提出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马艳女士、王文铎先生、徐俊锋先生、徐文博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均未能参加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到任后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衍衡	6	6	0	0	1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考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会议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

	资金的议案》	次会议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关于公司终止部门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公司酒店资产已出售，新建酒店投资运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在新的建设项目确定之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最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情况的发生，独立董事对相关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

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319.1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095,490.21 元。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6,440,378.02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344,887.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是 2018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年度资产报废事项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报废处理事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所作承诺，未发现其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披露的 2017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继续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对内控缺陷进行适时纠偏，逐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了内部调整，并就董事辞职事项及时增补。报告期内，就募集资金使用、酒店资产处置、董事会换届及补选、高管聘任、年度资产报废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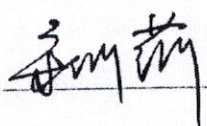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支持，并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此表示感谢。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和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高金波)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汉族，58 岁，工商管理硕士，主任律师。曾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共青团北京市委、中国政法大学任职，后于中国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现于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外管理》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到任之前，

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艳	6	6	0	0	0	否
王文铎	6	6	0	0	0	否
徐俊锋	6	6	0	0	0	否
徐文博	6	6	0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主要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和酒店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审议，并从独立董事的专业角度提出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马艳女士、王文铎先生、徐俊锋先生、徐文博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均未能参加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到任后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金波	6	6	0	0	1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

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考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会议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公司酒店资产已出售，新建酒店投资运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在新的建设项目确定之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最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情况的发生，独立董事对相关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6,940.82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867,111.92 元。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6,440,378.02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573,266.1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是 2018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年度资产报废事项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报废处理事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所作承诺，未发现其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披露的 2017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继续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对内控缺陷进行适时纠偏，逐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了内部调整，并就董事辞职事项及时增补。报告期内，就募集资金使用、酒店资产处置、董事会换届及补选、高管聘任、年度资产报废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支持，并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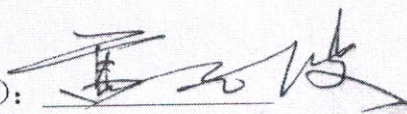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和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尹幸福)

本人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汉族，63 岁，大学专科学历。曾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等职务，于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于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现已退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到任之前，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参

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艳	6	6	0	0	0	否
王文铎	6	6	0	0	0	否
徐俊锋	6	6	0	0	0	否
徐文博	6	6	0	0	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主要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和酒店资产出售等事项的审议，并从独立董事的专业角度提出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马艳女士、王文铎先生、徐俊锋先生、徐文博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均未能参加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到任后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查和独立意见。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尹幸福	6	6	0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自己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考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董事会会议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

	的议案》	会议
4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6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公司酒店资产已出售，新建酒店投资运营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收益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在新的建设项目确定之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最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董事会换届选举等情况的发生，独立董事对相关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319.1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095,490.21 元。2018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6,440,378.02 元，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344,887.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是 2018 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年度资产报废事项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报废处理事项，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固定资产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所作承诺，未发现其违反承诺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2018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在披露的 2017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继续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对内控缺陷进行适时纠偏，逐步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度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业经历，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了内部调整，并就董事辞职事项及时增补。报告期内，就募集资金使用、酒店资产处置、董事会换届及补选、高管聘任、年度资产报废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或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合规运营提供了必要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支持，并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此表示感谢。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实和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幸福